



219539 – 她在斋月期间没有封斋，无力还补所缺的斋戒，也没有能力给穷人提供食物

السؤال

我曾经患有强迫症，服用神经性的药物，我在斋月中不能封斋，医生认为我必须开斋；我因为当时正在参加高中考试，没有还补在第一个斋月中所缺的斋戒，我不知道因此引起的教法律例是不同的，到了第二年的斋月，我正常封斋，我想在这个斋月之后还补在第一个斋月中所缺的斋戒，但我每当想封斋的时候，血压迅速下降，我觉得疲惫不堪，我未能完成第三个斋月的斋戒，只封了五天的斋戒，就受到了影响，血压迅速下降到80 / 30、或者更低，我不能从床上爬起来，这种情况一直持续了大约一个多月，我担心不能完成下一个斋月的斋戒，我没有钱给穷人提供食物，也没有钱让医生给我继续进行治疗、或者查明这个问题的原因。关于我这种情况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所有的伊玛目一致认为在斋月中缺了斋戒的人，必须要在下一个斋月来临之前还补所缺的斋戒，他们引述的证据是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950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146段）辑录的圣训：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有时候，我会错过斋月的斋戒，一直到伊斯兰历八月（舍尔巴乃），我才得以还补我所缺的斋戒。”叶哈雅说：“这是因为她忙于（照顾）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缘故。”

哈菲兹伊本·哈哲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她注重在伊斯兰历八月中还补所缺的斋戒，由此可知拖延所缺的斋戒，一直到另一个斋月是不允许的。”《造物主的启迪》（4 / 191）。

拖延所缺的斋戒，一直到另一个斋月，不外乎两种情况：要么有合法的理由，要么没有任何理由，如果因为合法的理由而拖延所缺的斋戒，则他没有罪过，只需还补所缺的斋戒即可；如果无缘无故的拖延所缺的斋戒，则他要肩负拖延斋戒的罪恶，而且必须要还补所缺的斋戒，但在还补的同时是否要给穷人提供食物？这是学者们争论的焦点，最侧重的主张就是不必提供食物，我们在（26865）号法特瓦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

根据这一点，你必须要还补在过去几年的斋月中所缺的斋戒，可以在夏季还补所缺的受戒，也可以在



冬季还补所缺的斋戒。

如果你因病而不能封斋，而且这种疾病是长期性的，根据可靠的医生的诊断，你在以后不能封斋，那么你不必封斋，根据所缺的天数，每天给一个穷人提供食物；如果你没有钱，那么你不必提供食物，你没有任何罪责，因为真主只给每个人责成他力所能及的事情。

真主至知！